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訴訟代理人 廖格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境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80元，暨提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